

# 正新國小 113 學年度 27 週年校慶親子運動會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校務發展實施計畫

1131127

二、 目的：

1. 培養兒童活潑快樂，涵泳樂觀進取精神。
2. 鍛鍊兒童強健體魄、促進兒童身心健康。
3. 提升兒童體適能，培養運動風氣。
4. 培養合作精神，促進團體榮譽感。
5. 增進親師、生情誼，營造社會和樂氣氛。

三、 運動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預演 12/19 星期四上午）

四、 活動地點：正新國小操場

五、 競賽活動項目及時間：（個人田賽和徑賽各限報 1 項，團體賽不限）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60m 比賽（1~6 年級男、女）  | 2. 100m 比賽（3~6 年級男、女）  |
| 3. 立定跳遠（1~3 年級男、女）    | 4. 急行跳遠（4~6 年級男、女）     |
| 5. 400m 接力（3~6 年級男、女） | 6. 大隊接力（1~6 年級）        |
| 7. 拔河（1~6 年級男、女）      | 8. 班級賽跑（幼兒園~6 年級）      |
| 9. 親子趣味競賽（幼兒園~6 年級）   | 10. 親師趣味競賽（低中高、家長會、教師） |

\*12/16【星期一】8:00-9:30 舉行拔河預賽、幼兒園班級賽跑

\*12/17【星期二】8:00-9:30 舉行徑賽預賽（60m、100m）、低年級班級賽、一年級拔河預賽

\*12/18【星期三】8:00-9:30 中、高年級班級賽跑、跳遠比賽（立定、急行）、一年級拔河域賽

\*12/19【星期四】8:00（60M、100M）決賽、一年級拔河決賽、預演

\*12/20【星期五】為賽前準備日

六、 競賽辦法：

- 1、 60m 比賽：1~6 年級每班男、女各報名 2 人。
- 2、 100m 比賽：3~6 年級每班男、女各報名 2 人。
- 3、 400m 接力：3~6 年級男、女生各報名 6 人，實際比賽 4 人，獎勵以實際參與比賽者。（3~4 年級半圈、5~6 年級一圈）
- 4、 班級賽跑：幼兒園~6 年級跑 60 公尺；一個班級一個跑道（1 班第 1 跑道、2 班第 2 跑道，依序類推），各班級學生依身高，由矮至高男前女後排成一直行，男對男、女對女比賽，男女最後一組視情況調整人數。
- 5、 大隊接力：1~2 年級跑直線每人跑 60m，3~4 年級每人跑半圈，5~6 年級每人跑 1 圈，每班參加人數為 18 人以上（女前男後，人數各年級自行協調）。
- 6、 跳遠比賽：1~3 年級立定跳遠，4~6 年級急行跳遠，分男、女每班各報名 2 人。

- 7、拔河決賽：1~2年級每班16人（男、女各8）、3~4年級分男女混合8人制（男8、女8、混合男4女4）、5~6年級分男生、女生8人制拔河於校慶週晨光時間舉行預賽。
- 8、親子趣味競賽：幼兒園及1~6年級每班學生及家長由各學年協調人數組隊參加，每學年一項。
- 9、親師趣味競賽。低、中、高家長各一隊、（家委會+老師），共4隊，每隊20人。

## 七、配合活動：

- 1、宋江陣(序幕表演)(10-15分鐘)。
- 2、正新國小幼兒園舞蹈表演。
- 3、正新國小舞蹈社表演。
- 4、學生活動表演（四至六年級健康操+六年級女生快閃舞蹈表演；一至三年級健康操+聖誕英語歌唱跳）。
- 5、宣導活動(配合班級造型進場及特殊教育專區)：正確用藥、視力保健、健康促進學校（菸害、嚼檳榔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急救安全）、友善校園、人權教育等。
- 6、教學成果展。
- 7、特教體驗和成果展。
- 8、樂齡學習中心愛心義賣活動(中庭廣場)。
- 9、在校服務10年20年教職員工頒獎(廚工陳淑珠小姐)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- 1、設團體總錦標（統計項目60m、100m、400m接力、跳遠、拔河、大隊接力、月主題運動競賽之總積分）前兩名頒發錦旗；獎勵全班（運動飲料大、小）。【一年級取1名】
- 2、個人單項取前3名（400m接力取前2名），獎狀及點券30元、20元、10元。4~6名獎狀。
- 3、班級賽跑每組取2名，（發10元點券）【一年級取1名】
- 4、團體總錦標採積分制，個人賽依名次依序為7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（大隊接力、拔河積分、三項月主題競賽依名次1~4名為15、10、5、5分）
- 5、趣味競賽獎勵前2名(幼兒園趣味競賽通通有獎)。
- 6、親師趣味競賽（通通有獎）。
- 7、報名參加親子趣味競賽之家長，即贈送毛巾。（依各學年班級回報）

## 九、經費：贊助經費、學生活動費及商請家長會協助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十一、備註：

1. 禁止學生私下跑到各出口處買東西，家長陪同除外，但應向老師或協助家長報告。
2. 請確實要求做好垃圾分類，資源回收。
3. 校慶補假日為12/23(一)。